

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龙发改价格〔2021〕9号

关于明确我市非居民天然气 价格政策的通知

龙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有序推进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改革，保障城镇天然气平稳供应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决定进一步明确我市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终端销售价格不得高于“综合门站价格加配气价格”。你公司可在在最高限价内自主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鼓励你公司与用气企业协商沟通，加大下浮力度，降低企业用气成本。
- 二、你公司配气价格暂按 0.82 元/m³ 执行。
- 三、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

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报市发展和改革局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抄送：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